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

(珍豪大飯店華國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 1 -
壹、報告事項.....	- 2 -
貳、承認事項.....	- 3 -
參、討論事項.....	- 4 -
肆、臨時動議.....	- 4 -
伍、散會.....	- 4 -
陸、附件.....	- 5 -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6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7 -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3 -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6 -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7 -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6 -
柒、附錄.....	- 66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66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70 -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72 -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珍豪大飯店華國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擬承認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擬承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6 頁)。

### 第三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以每股 20 元認購價格發行 23,000,000 股；共計募集新台幣 460,000,000 元。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進度			執行進度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4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金額	實際	460,000	100%	無此情形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陳政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  
二、營業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及附件三(第 7-22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公司法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3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3,830,951
108 年度稅後淨損	(73,816,932)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0
可供分配總額	190,014,01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3 元/股)	33,667,6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6,346,373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李昌鴻



總經理：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及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3-25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6-46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7-55 頁）及附件七（第 56-65 頁）。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陸、附件

###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1.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整合先進的自動化機電產品，共同提升產業水平為經營方針，結合創新的工業控制技術能力，掌握產業脈動與市場趨勢，適切引進新產品。108 年度引進的主要產品：台達視覺系統 DMV3000G 系列、P+F 倍加福雷射測距感測器 OMT300 系列、台達 B3 伺服/伺服壓床、台灣喜開理電動缸夾爪 FLSH/滑台型；FLCR/旋轉型 FGRC 系列、同飛制冷冷卻機、日機 LED 照明燈/警示燈/工作燈等，藉由提供多樣化品牌、完整的產品線提供客戶專業的綜合解決方案和高附加價值的技術服務。

本公司 108 年度之實際營運狀況：合併營收淨額 2,915,755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減少 20.47%，因受子公司虧損影響，營業淨損 73,586 仟元，稅前淨損 88,143 仟元，稅後淨損 73,817 仟元。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8	3.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	7.30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6.56	22.03
		稅前淨利(%)	-7.85	19.63
	純益率(%)	-2.53	3.10	
每股盈餘(元)	-0.78	1.28		

###### 3.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係屬自動化機電零組件供應商暨技術服務業者，並無研究發展之項目。

#####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為強化數位控制及智慧製造方案的能力，持續提升自動化機電整合服務品質，將不斷加強教育訓練，積極培訓 SI 專業人才，優化技術應用能力，以提高代理產品線的競爭優勢，並改善物流作業系統之效益，以強化整體營運績效。

重要之銷售政策：

- (1) 引進高階的智慧製造、自動化及節能產品，拓展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深化上下游廠商合作關係。
- (2) 參加重要展會，推廣本公司產品與技術，提升專業形象與優質服務。
- (3) 運用核心技術之優勢，配合原廠產品特點，整合先進的產品與技術，創造多元價值，積極開拓新市場新客源。

羅昇企業將持續在自動化機電產業之領域耕耘，致力創造多元化的加值服務，掌握工業 4.0 的新趨勢，以智慧製造作為重要的發展目標，開發新的應用領域，加速擴大智能解決方案的推展，搶攻製造業數位轉型的商機，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與競爭優勢，以提升公司的經營績效。

董事長：李昌鴻



總經理：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陳玫燕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良猷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羅昇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公司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存貨評價政策並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查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以驗證其合理性；執行回溯性測試，比較過去估計跌價損失數與實際發生數之差異，以評估提列呆滯存貨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羅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0,153	33	663,42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321	21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5,326	2	83,462	3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十九)、七及八)	809,434	27	1,108,446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433	-	4,20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85,944	19	725,734	23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882	1	49,846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2,465,172</b>	<b>82</b>	<b>2,644,446</b>	<b>84</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455	1	13,9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1,156	14	436,320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0,231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990	-	13,1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79	1	16,84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8,5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916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34,036</b>	<b>18</b>	<b>507,792</b>	<b>16</b>
<b>資產總計</b>	<b>\$ 2,999,208</b>	<b>100</b>	<b>3,152,23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322,075	11	412,694	13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50,000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455,381	15	712,564	23
其他應付款	93,236	3	107,339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70	1	62,779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71,985	3	72,691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5,739	1	-	-
其他流動負債	7,266	-	16,01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	-	3,571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008,552</b>	<b>34</b>	<b>1,437,648</b>	<b>45</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28,86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1,341	2	92,276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839	-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66,180</b>	<b>2</b>	<b>121,145</b>	<b>4</b>
<b>負債總計</b>	<b>1,074,732</b>	<b>36</b>	<b>1,558,793</b>	<b>49</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b>				
普通股股本	1,122,255	37	892,255	28
資本公積	314,792	11	84,792	3
保留盈餘	515,329	17	633,758	20
其他權益	(27,900)	(1)	(17,360)	-
<b>權益總計</b>	<b>1,924,476</b>	<b>64</b>	<b>1,593,445</b>	<b>5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999,208</b>	<b>100</b>	<b>3,152,238</b>	<b>100</b>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陳文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七及十四)	\$ 2,915,755	100	3,666,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2,510,268)	(86)	(2,988,037)	(82)
營業毛利	405,487	14	678,088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二)(十三) (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4,907)	(11)	(336,321)	(9)
6200 管理費用	(132,017)	(5)	(151,89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2,149)	(1)	6,707	-
營業費用合計	(479,073)	(17)	(481,510)	(13)
營業淨利(損)	(73,586)	(3)	196,57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4,580	-	5,3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5)	-	(14,177)	-
7050 財務成本	(16,302)	-	(12,5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57)	-	(21,419)	-
稅前淨利(損)	(88,143)	(3)	175,159	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14,326	-	(61,388)	(2)
本期淨利(損)	(73,817)	(3)	113,771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58	-	(2,4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58	-	(2,4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998)	-	(8,0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98)	-	(8,0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40)	-	(10,51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357)	(3)	103,254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817)	(3)	113,77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357)	(3)	103,254	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8)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8)		1.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888,425	79,288	218,000	78,028	268,415	564,443	(19,555)	(19,555)	-	12,712	(6,843)	1,525,313	1,525,313												
-	-	-	-	-	-	-	(19,555)	-	(12,712)	(6,843)	-	-												
888,425	79,288	218,000	78,028	268,415	564,443	(19,555)	(19,555)	12,712	-	(6,843)	1,525,313	1,525,313												
-	-	-	-	113,771	113,771	-	-	-	-	-	113,771	113,771												
-	-	-	-	-	-	(8,024)	(8,024)	(2,493)	-	(10,517)	(10,517)	(10,517)												
-	-	-	-	113,771	113,771	(8,024)	(8,024)	(2,493)	-	(10,517)	103,254	103,254												
-	-	17,909	-	(17,909)	-	-	-	-	-	-	-	-												
-	-	-	-	(44,456)	(44,456)	-	-	-	-	-	(44,456)	(44,456)												
-	729	-	-	-	-	-	-	-	-	-	729	729												
-	107	-	-	-	-	-	-	-	-	-	107	107												
3,830	4,668	-	-	-	-	-	-	-	-	-	8,498	8,498												
892,255	84,792	235,909	78,028	319,821	633,758	(27,579)	(27,579)	10,219	-	(17,360)	1,593,445	1,593,445												
-	-	-	-	(73,817)	(73,817)	-	-	-	-	-	(73,817)	(73,817)												
-	-	-	-	-	-	(20,998)	(20,998)	10,458	-	(10,540)	(10,540)	(10,540)												
-	-	-	-	(73,817)	(73,817)	(20,998)	(20,998)	10,458	-	(10,540)	(84,357)	(84,357)												
-	-	11,377	-	(11,377)	-	-	-	-	-	-	-	-												
-	-	-	-	(44,612)	(44,612)	-	-	-	-	-	(44,612)	(44,612)												
230,000	230,000	-	-	-	-	-	-	-	-	-	460,000	460,000												
\$ 1,122,255	314,792	247,286	78,028	190,015	515,329	(48,577)	(48,577)	20,677	-	(27,900)	1,924,476	1,924,47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芬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8,143)	175,1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524	13,734
攤銷費用	1,706	2,8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149	(6,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62	(291)
利息費用	16,302	12,544
利息收入	(3,169)	(3,968)
股利收入	(832)	(7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6	40
租賃修改利益	(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093	18,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6,863	153,565
其他應收款	(224)	8,617
存貨	139,790	(147,4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226	(5,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3,655	9,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7,183)	(104,999)
其他應付款	(13,460)	(3,025)
合約負債	(706)	1,579
其他流動負債	(8,744)	(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093)	(107,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562	(97,963)
調整項目合計	240,655	(79,8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512	95,346
收取之利息	3,169	3,968
收取之股利	832	755
支付之所得稅	(45,369)	(31,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144	68,702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5)	(69,4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2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8,136	36,4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63	1,9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15)	(4,33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5,368</b>	<b>(35,11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3,958	407,875
短期借款減少	(239,190)	(366,39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2,440)	(15,571)
租賃本金償還	(25,863)	-
發放現金股利	(44,612)	(44,456)
現金增資	46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498
逾期末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07
支付之利息	(16,414)	(14,68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05,439</b>	<b>25,377</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26)	3,8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6,725	62,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428	600,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000,153</b>	<b>663,428</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公司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評價政策並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查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以驗證其合理性；執行回溯性測試，比較過去估計跌價損失數與實際發生數之差異，以評估提列呆滯存貨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9,902	33	437,624	19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十九))	369,828	17	611,283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4,924	-	9,8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83	-	3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49,547	7	64,623	3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24,812	5	174,092	7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62	-	3,140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383,158</b>	<b>62</b>	<b>1,300,977</b>	<b>55</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455	1	13,9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63,270	30	888,943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7,493	5	131,327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14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396	1	12,8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80	1	11,27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45,435</b>	<b>38</b>	<b>1,058,354</b>	<b>45</b>
<b>資產總計</b>	<b>\$ 2,228,593</b>	<b>100</b>	<b>2,359,331</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120,237	5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50,000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4,935	7	376,315	16
其他應付款	41,338	2	60,810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168	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31	1	29,600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6,272	-	-	-
其他流動負債	6,894	-	4,208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	-	3,571	-
<b>流動負債合計</b>	<b>251,838</b>	<b>11</b>	<b>644,741</b>	<b>27</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28,86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1,341	3	92,276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38	-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2,279</b>	<b>3</b>	<b>121,145</b>	<b>5</b>
<b>負債總計</b>	<b>304,117</b>	<b>14</b>	<b>765,886</b>	<b>32</b>
<b>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b>				
普通股股本	1,122,255	50	892,255	38
資本公積	314,792	14	84,792	4
保留盈餘	515,329	23	633,758	27
其他權益	(27,900)	(1)	(17,360)	(1)
權益總計	1,924,476	86	1,593,445	68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228,593</b>	<b>100</b>	<b>2,359,331</b>	<b>100</b>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515,362	100	1,824,2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226,158)	(81)	(1,480,665)	(81)
營業毛利	289,204	19	343,613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二)(十三) (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9,153)	(7)	(116,635)	(7)
6200 管理費用	(62,554)	(4)	(73,432)	(4)
營業費用合計	(171,707)	(11)	(190,067)	(11)
營業淨利	117,497	8	153,54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廿一)及 七)：				
7010 其他收入	4,317	-	4,1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4)	-	(1,288)	-
7050 財務成本	(1,876)	-	(3,0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4,675)	(14)	17,31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798)	(14)	17,112	1
稅前淨利(淨損)	(88,301)	(6)	170,658	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14,484	1	(56,887)	(3)
本期淨利(損)	(73,817)	(5)	113,771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58	-	(2,4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58	-	(2,4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98)	(1)	(8,0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98)	(1)	(8,0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40)	(1)	(10,5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357)	(6)	103,254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8)		1.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廿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 888,425	79,288	218,000	78,028	268,415	564,443	(19,555)	-	12,712	12,712	(12,712)	(6,843)	1,525,313
888,425	79,288	218,000	78,028	268,415	564,443	(19,555)	-	12,712	-	(6,843)	1,525,313	
-	-	-	-	113,771	113,771	-	-	-	-	-	-	113,771
-	-	-	-	-	-	(8,024)	-	(2,493)	-	-	(10,517)	(10,517)
-	-	-	-	113,771	113,771	(8,024)	-	(2,493)	-	-	(10,517)	103,254
-	-	17,909	-	(17,909)	-	-	-	-	-	-	-	-
-	-	-	-	(44,456)	(44,456)	-	-	-	-	-	-	(44,456)
-	729	-	-	-	-	-	-	-	-	-	-	729
-	107	-	-	-	-	-	-	-	-	-	-	107
3,830	4,668	-	-	-	-	-	-	-	-	-	-	8,498
892,255	84,792	235,909	78,028	319,821	633,758	(27,579)	10,219	-	-	(17,360)	1,593,445	
-	-	-	-	(73,817)	(73,817)	-	-	-	-	-	-	(73,817)
-	-	-	-	-	-	(20,998)	10,458	-	-	(10,540)	(10,540)	(10,540)
-	-	-	-	(73,817)	(73,817)	(20,998)	10,458	-	-	(10,540)	(84,357)	(84,357)
-	-	11,377	-	(11,377)	-	-	-	-	-	-	-	-
-	-	-	-	(44,612)	(44,612)	-	-	-	-	-	-	(44,612)
230,000	230,000	-	-	-	-	-	-	-	-	-	-	460,000
\$ 1,122,255	314,792	247,286	78,028	190,015	515,329	(48,577)	20,677	-	-	(27,900)	1,924,47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逾期末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8,301)	170,6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63	3,843
攤銷費用	288	1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39	(4,077)
利息費用	1,876	3,057
利息收入	(2,907)	(2,813)
股利收入	(832)	(7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04,675	(17,3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7,602	(17,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7,416	(1,3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6	3,300
其他應收款	(98)	(2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	(470)
存貨	49,280	22,4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8)	(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1,144	23,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1,380)	(18,781)
其他應付款	(19,351)	(42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686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8,045)	(19,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099	3,809
調整項目合計	280,701	(13,3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400	157,260
收取之利息	2,907	2,813
收取之股利	832	755
支付之所得稅	(44,399)	(25,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740	135,115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	1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5,112)	(64,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0)	(6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810)</u>	<u>(65,00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120,237
短期借款減少	(120,237)	(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2,440)	(15,5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168	-
租賃本金償還	(6,534)	-
發放現金股利	(44,612)	(44,456)
現金增資	46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498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07
支付之利息	(1,997)	(3,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6,348</u>	<u>(104,3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2,278	(34,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624	471,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b>\$ 729,902</b></u>	<u><b>437,624</b></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 <u>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 <u>股票</u> 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求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u>貳</u>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改
第四章	<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	董事會	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u>負</u> 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u>付</u> 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酌作文字修改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配合公司法240條修正，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壹、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各項作業，以保障公司權益，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訂本程序。	酌作文字修改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貳、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酌作文字修改
第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依實際需要修正文字  原第一參點第一至第六條第一項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p><u>資訊公開</u></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買賣國內公債。</p>		原第肆點第四條第一項並實際修正文字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1. <u>每筆交易金額。</u></p> <p>2.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3.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4.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二、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三、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四、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u></p>		<p>原 第 捌 點 第 四 項 移 至 第 四 條 第 二 項 並 做 文 字 修 正</p>
<p><u>第五條</u></p>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u></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u></p>	<p><u>(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u></p>	<p>原 第 參 點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移 至 第 五 條 並 依 實 際 需 要 修 正 文 字</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u>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u>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交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六條	<p><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u></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p>		原參 第 一 點 第 一 項 款 移 第 六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點 第 一 款 及 第 四 款 移 至 第 六 條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 並 依 實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u>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u>(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際需修正文字</p>
第七條	<p><u>關係人之排除</u></p> <p><u>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u></p>		<p>原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並依實際修正</p> <p>新增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一款</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u>第八條</u>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五)</u>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原 第 參 點 第 一 項 第 五 款 移 至 第 八 條
<u>第九條</u>	<p><u>關係人交易</u></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u>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五條至第八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六條第三項</u>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u></p>	<u>(六)</u>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u>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原 第 參 點 第 一 項 第 六 至 第 九 條，並依 實 際 需 要 正 修 字  原 第 參 點 第 二 項 第 四 至 第 九 條 款 第 二 款， 並 依 實 際 需 要 正 修 字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新增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但下列情形除外。</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2.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後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符合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u>不在此限：</u></p> <p><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1.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u>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u></p>	<p><u>意見外，應提特別盈餘公積。</u></p> <p><u>(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u></p> <p><u>(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數額按持股比例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u>(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u>(四)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u></p>	<p>3.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第十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p>	<p><u>(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p>	酌 作 文 字 修 改
第十一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u>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u>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u></p>	<p><u>(八)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p> <p><u>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u>2.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u></p>	原 第 一 參 點 第 一 八 項 第 八 至 第 十 一 條，並 依 實 際 需 要 修 正 文 字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u>，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五、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p>	<p>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u>3.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4.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u>5.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6.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u>，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7.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u>(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u>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p>	<p>(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8.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九、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u>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u></p> <p><u>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辦理。</u></p>	<p>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10.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u>1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u>二、授權額度、層級：</u></p> <p><u>(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或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未達二千萬元（含），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原 第 參 點 第 二 項 第 一 至 三 款 刪除，將 授權額 度及層 級改以 新增第 十六條</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二)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一律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未達二千萬元(含)，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四)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li> </ol>	<p>表達</p> <p>原參點第第二項第四款第九條第二款，並依實際需要修正文字</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五)提經董事會討論應注意事項</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本項刪除
		<p><u>四、交易流程</u></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本項刪除
第十二條	<p><u>罰則</u></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原第陸點移至第十二條，並依實際需要修正文字
		<p><u>肆、公告申報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p>	第肆點移至第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條第一項並依實際需要修正文字</p>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五、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p>	<p>依實際需要修正文字</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產，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序比照本公司之訂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宜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程序肆、所訂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處罰</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陸點移至第十二條，並依實際需要修正文字</p>
		<p>柒、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p>	<p>刪除</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個別購買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u></p>	
		<p><u>捌、其他重要事項</u></p> <p><u>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u>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四、資訊公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原第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移至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並依實際需要修正文字；刪除第捌點第三項；原第捌點第四項移至第四條第二項並做文字修正</p>
第十四條	<p><u>其他</u></p> <p><u>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u></p> <p><u>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u>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u></p>	<p><u>玖、附則</u></p> <p><u>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u>二、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p>	<p>原第玖點第二~四項移至第十五條並做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u></p> <p><u>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四、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u>第十五條</u>	<p>依規定將<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原第玖點第二~四項移至第十五條並文字修正
<u>第十六條</u>	<p><u>須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u></p>		依實際需要調整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u>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用權不動產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票附買回，債券，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其它 有價 證券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NT\$20,000,000 以上	淨 值 之 10%	淨 值 之 5%		
第十七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增列訂定及修訂日期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p> <p>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目的：</p> <p>為健全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改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p> <p>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之計算係以累計餘額方式，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p>	酌作文字修改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其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原則上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營運週轉所需為限。</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本條刪除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融資總額</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p>	依實際需要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及融資期間之限制，<u>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u></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二)<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前述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利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總金額先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0 天得利息金額。</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並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利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總金額先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0 天得利息金額。</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並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條次異動
		<p>第六條 決策層級：</p> <p><u>凡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款之審查評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u></p>	原第六條授權層級規定移至第五條第二款並依實際需要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五條	<p>審查程序</p> <p>一、徵信調查</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二、貸款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營運</p>	<p>第七條 <u>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u>：</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一)徵信調查</p> <p>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即時辦理。</p> <p>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其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做為資金貸放之參考。</p> <p>(二)審查評估</p> <p>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貸款核定</p> <p>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因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p>	<p>原第六條授權層級及第七條審查程序移至第五條並實際修正</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得授權董事長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後，申請動支。</p> <p>四、保全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但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外。</p> <p>五、資金貸與之紀錄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備妥資金貸放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p>	<p>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因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p> <p>三、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及對擔保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法律顧問會核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保全 (一)貸放案件如需提供擔保品，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u>六、撥款</u></p> <p><u>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u></p>	
第六條	<p><u>資訊公開</u></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u>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u></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原第八條移至第六條並依實際需要修正
第七條	<p><u>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一、<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p>二、<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u></p>	<p><u>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一、<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u>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二、<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時，應</u></p>	原第九條移至第七條並依實際需要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p> <p>四、<u>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六、<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先計算應付之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或合約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u>如借款人申請註銷抵押權，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u></p> <p>四、<u>借款人若未辦理展期，致貸與款項逾期未能收回時，應由行政管理部進行相關債權保全、催收或經由法律訴訟程序聲請支付。</u></p> <p>五、<u>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歸檔保管。</u></p>	
		<p><u>第十條 備查簿之建立：</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條刪除相關規定以第五條第五款表</p>
		<p><u>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條刪除相關規定以第十三條表</p>
<p>第八條</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子公司董事</p>	<p><u>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時，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原第十條移至第八條並依實際需要修正</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u>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p> <p>三、<u>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u></p>	<p>二、<u>財務部門應於每月五日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u></p> <p>三、<u>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u></p> <p>四、<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u></p>	
第九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p>第十三條 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原第十條移至第九條並實際修正
第十條	<p>其他</p> <p>一、<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三、<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p>	<p>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p> <p>一、<u>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由財務部予以調查評估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承認；如有與第四條規範不符者，應由財務部通知借款人於本處作業程序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借款，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補承認而未通過者亦同。</u></p>	原第十條移至第十條並實際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u>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第十一條	<p><u>一、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五條 實施：</u></p> <p><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條次異動並依實際需要修正
第十二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p>	<p><u>第十六條</u></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條次異動並增列日期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制訂本程序。	酌作文字修改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適用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依本程序辦理。	酌作文字修改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原第三條第二項移至第七條第四款；原第三條第四及第五項移至第三條第一款並實際需要修改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u>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u>  二、<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u>  (一)<u>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二)<u>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三、<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四、<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其子</u></p>	<p>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如下：  一、<u>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二、<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  三、<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p>	依實際需要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p> <p>五、<u>前述本公司淨值</u>，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p>	
		<p><u>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u></p> <p><u>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辦法第四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事後應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三、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u></p> <p><u>四、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原第五條決策及授權規程移至第十條並實際需要修正</p>
<p>第五條</p>	<p><u>辦理程序</u></p> <p><u>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本作業程序第六、八條之規定辦理。</u></p> <p><u>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u></p>		<p>本條依實際需要新增</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u></p> <p><u>三、財務部門應編製背書保證相關報表，呈報董事會備查。</u></p>		
第六條	<p>審查程序</p> <p><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u></p> <p><u>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u></p> <p><u>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u></p>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u>一、執行單位</u></p> <p><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u></p> <p><u>二、審查程序</u></p> <p><u>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u>1.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u></p> <p><u>三、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總整理，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如超過董事長授權權限時，則於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u></p> <p><u>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資料提供予會計單位，以憑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u></p> <p><u>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u></p>	依實際需要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辦法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原第十一條刪除，對子管程序改以第七條
第八條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u>印鑑管理作業</u>」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七條：<u>印鑑章保管及程序</u></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由專人保管。</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u>用印申請單</u>」，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u>用印申請單</u>」是否經總經理核准及申請用印</p>	原第七條移至第八條並依實際需要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u></p> <p><u>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u></p>	
第九條	<p><u>資訊公開</u></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u>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u></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原第八條移至第九條並新增第四款
		<p><u>第九條：備查簿之建立</u></p> <p><u>會計單位應就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規定應審慎</u></p>	原第九條刪除相關規定改以第五條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表達
第十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u>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三、<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u>，應擬訂改善計劃後，送審計委員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u>，董事會應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之部分。</p> <p>四、<u>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u>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u>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原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及其他規事項移至第十條並實際需要修正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成員。</p>	<p>第十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p>	原第十條移至第十一條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員會。</p> <p><u>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u>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u>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八條二、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u></p>	<p>原第十一條刪除，對子公控管程序改以第七條表</p>
第十二條	<p><u>罰則</u></p> <p><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u></p>	<p><u>罰則</u></p> <p><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公司「<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依實際需要修正</p>
第十三條	<p><u>其他</u></p> <p><u>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二、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u>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u></p>	<p><u>管控措施</u></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六條規定進行審查，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依第十一條執行外，財務單位應每月取具該子公司財務報表，並分析其營運、財務、信用狀況及還款來源等，以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進而衡量減輕風險之保全措施後，呈報董事長核決。</u></p>	<p>依實際需要修正</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u>第十四條：其他事項</u>  <u>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原第十四條移至第十一條第三款</p>
第十四條	<p><u>一、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五條：實施</u>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原第十五條移至第十四條</p>
第十五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	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柒、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CE PILLAR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項如下：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議訂之。

第十八條： 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28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 三、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四、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 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八、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昌鴻	31,406,000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志誠	31,406,000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長堅	31,406,000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其南	31,406,000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麗敏	31,406,000
董事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慧玲	11,176,013
獨立董事	葉勝發	0
獨立董事	李良猷	0
獨立董事	楊啓航	0
全體董事小計		42,582,013

註1：表列資料為截至109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註2：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2條第1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CE PILLAR CO., LTD.  
WEBSITE: [www.acepillar.com.tw](http://www.acepillar.com.tw)  
E-mail: [sales@acepillar.com.tw](mailto:sales@acepillar.com.tw)  
TEL: 886-2-29958400  
FAX: 886-2-29953466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TIANJIN ACE PILLAR  
CO., LTD.  
WEBSITE: [www.acepillar.com.cn](http://www.acepillar.com.cn)  
E-mail: [sales@acepillar.com.cn](mailto:sales@acepillar.com.cn)  
TEL: 86-22-23556000  
FAX: 86-22-23556368

**蘇州羅昇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SUZHOU SUPER PILLAR  
BUSINESS CO., LTD.  
E-mail: [danny\\_wu@acepillar.com.tw](mailto:danny_wu@acepillar.com.tw)  
TEL: 86-512-69581355  
FAX: 86-512-69581351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HONG KONG ACE PILLAR  
ENTERPRISE CO., LTD.  
WEBSITE: [www.acepillar.com.hk](http://www.acepillar.com.hk)  
E-mail: [sales@acepillar.com.hk](mailto:sales@acepillar.com.hk)  
TEL: 852-26909649  
FAX: 852-26904859



官方網站



FB 專頁



Line@